

# 古蹟管理維護人員(祠廟類文化資產)教育訓練簡章

## 一、前言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賦予古蹟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新的保存形式，且更加重視日常管理維護等工作。本局為能有效協助提高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管理維護技能，並鼓勵學習有關有形文化資產保存與管理維護基礎知識，特以修正後12小時管理維護基礎課程，辦理「古蹟管理維護人員(祠廟類文化資產)教育訓練」，期望提升祠廟類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日常管理維護能力所需。課程內容規劃為：

- (1) 規劃於 107 年 5 月 25 日、26 日辦理兩天之「古蹟管理維護人員(祠廟類文化資產)教育訓練」。
- (2) 課程時數 12 小時，包括「基礎學習課程」、「實務學習課程」。
- (3) 課程內容：包括基礎學習科目之「概念與法規、古蹟危害認識、古蹟保養維護、古蹟與文物防護、災害緊急應變」等，及實務學習科目「古蹟保養維護與危害預防實務」，以提供研習人員基礎知識及培訓其善盡日常管理維護之能力。
- (4) 此外，將配合文化資產之現地解說、操作與執行等事項，強化課程之內容與實務狀況之理解。

##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協辦單位：國立金門大學

## 三、辦理時間與地點

- (1) 辦理日期：107 年 5 月 25 日(五)、5 月 26 日(六)
- (2) 辦理時間：08：30～16：30
- (3) 辦理地點：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R04-聚知堂(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

## 四、課程內容

教育訓練課程議程表					
日期	課程類別	議題	主講人	時間	時數
5/25 (五)	報到、領取資料			08:30~09:10	40min
	開幕式			09:10~09:20	20min
	概念與法規	古蹟法規知識概論	林其本 簡任技正	09:20~10:50	1.5hr
	概念與法規	古蹟保存與管理維護概論	曾逸仁 副教授	11:00~12:00	1hr
	中午休息			12:00~13:20	
	古蹟與文物防護	防盜防災保險與文物防護	王貞富 副教授	13:20~14:50	1.5hr
	災害緊急應變	災害緊急應變認識	陳拓男 助理教授	15:00~16:30	1.5hr
	簽退賦歸				
日期	課程類別	議題	主講人	時間	時數
5/26 (六)	報到、領取資料			08:30~08:50	20min
	古蹟危害認識	古蹟危害因子與損壞	林世超 助理教授	08:50~10:50	2hr
	古蹟保養維護	日常保養與定期維修	張宇彤 副教授	11:00~12:30	1.5hr
	中午休息			12:00~13:30	
	古蹟保養維護與危害預防實務	古蹟保養維修實務現地教學	曾逸仁 副教授 陳拓男 助理教授 陳嘉基 副教授 林俊 科長	13:30~16:30	3hr
	簽退賦歸				

註：主辦單位保有調整活動之權利，正式課程內容以當天會場公佈為準。

### ※實地現地教學地點規劃：萬和宮、南屯文昌公廟

## 五、招生對象

- 1、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已登錄之祠廟類文化資產之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
- 2、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文化局（處）
- 3、另，為鼓勵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踴躍參訓，本次教育訓練課程，私有文化資產參訓學員之交通費將由本局予以支應，倘文化資產位於臺中市，則不另給付交通費。

※本次教育訓練參與人員以 80 人為原則。

※交通費給付係自鄰近文化資產所在地之臺鐵自強號列車停靠站至本局來

回 2 日之火車費用，計算方式如下：

- 文化資產名稱：高雄市鳳山龍山寺
- 文化資產所在縣市：高雄市鳳山區
- 交通費計算方式：鄰近鳳山車站至臺中車站之自強號費用新臺幣 1,928 元(單趟 482【元】\*2【來回】\*2【日】=1,928 元)。

## 六、授課講師

授課講師 規畫名單	
項次	師資名單
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林其本 簡任技正
2	國立金門大學建築學系 曾逸仁 副教授
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王貞富 副教授
4	國立金門大學建築學系 陳拓男 兼任助理教授
5	高苑科技大學建築系 林世超 助理教授
6	東海大學建築學系 張宇彤 兼任副教授
7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 陳嘉基 副教授
8	金門縣消防局火災調查科 / 災害搶救科 林俊 科長
※依課堂講師順序排列	

## 七、參與方式

1、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5 月 18 日止。

2、報名方式：

(1) 線上報名系統：<https://>

[/goo.gl/forms/Gc9ZLUkva3n43t3w1](https://goo.gl/forms/Gc9ZLUkva3n43t3w1) (請用 chrome 瀏覽器)

(2) 文化資產局最新消息下載簡章：<http://www.boch.gov.tw/boch>

(3) 傳真報名：請將報名表傳真至 (082) 313463。

(4) 電子郵件報名：[excwdesign@gmail.com](mailto:excwdesign@gmail.com)，郵件標題請註明「古蹟管理維護人員(祠廟類文化資產)教育訓練」與報名人姓名。

3、如有疑問請逕向 05 - 5333862 涂先生連絡。



## 八、報名表

古蹟管理維護人員(祠廟類文化資產)教育訓練 - 報名表			
姓 名	( 必 填 )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手 機	( 必 填 )
電 子 信 箱	( 必 填 )	身 份 證 字 號 ( 僅 供 辦 理 保 險 用 )	( 必 填 )
出 生 年 月 日 ( 僅 供 辦 理 保 險 用 )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必 填 )		
緊 急 聯 絡 人 姓 名	關 係 :		
通 訊 地 址	( 必 填 )		
<b>報名資格</b>			
祠廟類文化資產 之所有人、使用 人、管理人	祠廟類文化資產所在縣市：_____ ( 必 填 ) 祠廟類文化資產名稱：_____ ( 必 填 )		
餐 盒	<input type="checkbox"/> 葷食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申請交通費 (臺鐵自強號)	新臺幣：_____元；起點站：_____車站；終點站：臺中車站 (必填) (單趟_____【元】*2【來回】*2【日】=_____元) (必填) *倘文化資產位於臺中市，則不另給付交通費。		
<b>備 註</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計畫之獎勵：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0 條「私有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管理維護、修復及再利用所需經費，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u>完成本教育訓練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向主管機關申請相關補助，得為優先對象。</u></li> <li>為鼓勵推動有形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機關(構)之相關人員參與教育訓練，受訓人員統一進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登錄(12 小時)。</li> <li>交通費給付係自鄰近文化資產所在地之臺鐵自強號列車停靠站至本局來回 2 日之火車費用，計算方式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文化資產名稱：高雄市鳳山龍山寺</li> <li>● 文化資產所在縣市：高雄市鳳山區</li> <li>● 交通費計算方式：鄰近鳳山車站至臺中車站之自強號費用新臺幣 1,928 元(單趟 482【元】*2【來回】*2【日】=1,928 元)。</li> </ul> </li> </ol>		



**附件：**

※辦理地點：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R04-聚知堂(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

※交通資訊：

搭乘台鐵者，可於臺中火車站下車，由後站循復興路步行至臺中文化創意園區（文化資產局所在位置），步行時間約 10 分鐘，或搭乘計程車，車行時間約 5 分鐘。

搭乘高鐵者，請於高鐵台中站下車，再轉搭台鐵新烏日站至臺中火車站下車。